**附件2：**

1.《关于修订本科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的意见》做了部分调整。《意见》的第22页，附件5中的“四、知识、能力与综合素养要求”合并到二的3.“培养要求”中，如下所示：

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文本格式

××类××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﹙黑体、三号、加粗﹚

标题中，按大类培养的专业，列出“××类”；不按大类培养的专业，只列出“××专业”。

**执行学院： 2018年级适用 四（或五）年制本科生﹙黑体、五号、加粗﹚**

**一﹑专业介绍﹙黑体、五号、加粗，下同﹚**

1.专业大类介绍（楷体、五号，下同）

按照大类培养的专业要进行专业大类介绍，主要内容包括：专业大类名称、专业大类包

括的专业、本专业大类的建设情况及特色、后期分专业培养的安排等。专业大类及专业名称要按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（2012年）》的要求规范填写。非大类培养专业此项不写。（宋体、五号，下同）

2.专业介绍

介绍本专业的发展历史、现状、主要特色和优势，在全国同类专业中所处的地位，学生

未来就业的发展方向等。参照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（2012年）》，列出主干学科、核心知识领域、核心课程、主要实践环节和主要的专业实验等。

**主干学科：﹙黑体、五号、加粗，下同﹚**……（宋体、五号，下同）

**核心知识领域：**

**核心课程：**

**主要实践环节：**

**主要的专业实验：**

**二、培养目标、培养规格及要求**

1.培养目标

﹙宋体、五号，下同﹚

2.培养规格

3.培养要求

在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基础上，明确毕业生在专业基础理论、知识结构、实践能力、创新创业能力、综合素养、继续学习能力等方面应达到的水平。

**三、学制、学位及学分**

学制：……﹙宋体、五号，下同﹚

学位：

学分要求：

**四、课程类型、结构与体系** （见附表1）

**五、课程开课顺序流程**（见附表2）

各专业需绘制课程开课顺序流程图（表），列出课程的修读顺序，指导学生按序进行课程修读。

**六、教学开课计划表**（见附表3、4）

**七、修读指南**

修读指南主要指学位授予、毕业要求、课程开设时间、方式、选课建议等需要向学生补充说明或专门指导的事项，具体内容各专业自定。﹙宋体、五号﹚

2.《意见》的第27页，附件5的附表3中，大类培养的专业只填“大类培养基础课程”；非大类培养的专业只填“非大类培养基础课程”，不可二者都填。

3. 《意见》的第25页，附件5的附表2中，将“课程开课顺序流程图（表）”改为“课程开课顺序流程”

4. 《意见》的第26页，附件5的附表3的标题改为“开课计划表”。

5. 《意见》提到的“四年制本科专业总学分控制在160学分左右，总学时控制在2600左右，五年制本科专业总学分控制在200学分左右，总学时控制在3200左右”中，总学时是指理论课学时与实践环节经折算后的学时之和，各专业的实践学时折算可根据实践环节的重要程度进行折算。建议：集中实践环节每周按10学时折算；实验课程按50%折算；艺体类训练课与术课按70%折算，并据此来计算学分。